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25-025

#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及杨振华先生新增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今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杨振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执行人 |
|---|---|---|---|---|---|---|
| 杨振华 | 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 5,091,970 | 6.13% | 0.35% | 2025-7-3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4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冻结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累计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杨振华 | 83,071,009 | 5.79% | 12,177,686 | 0.85% | 14.66% |
| 曹忻军 | 31,411,510 | 2.19% | 0 | 0.00% | 0.00% |
| 合计 | 114,482,519 | 7.98% | 12,177,686 | 0.85% | 14.6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45
持债代码:110073 持债简称:国投转债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国投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0073 | 国投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5/7/10 | | |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或“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6,393,980,683股,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81,203.55万元,每1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

公司2020年7月24日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2月1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国投资本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国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具体日期见公司将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投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国投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7月9日(含2025年7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电子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39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39,994,700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1,998,5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3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国际发售27,996,200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70.00%(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60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并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23.02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39,994,7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5年7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安井食品”,英文简称为“ANJOY FOOD”,股份代号为“2648”。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类别 |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1] | |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 | | | |
|---|---|---|---|---|---|---|
| | |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及并无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 |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及并无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A股股东 | 293,294,232 | 100% | 293,294,232 | 88.00% | 293,294,232 | 86.44% |
| H股股东 | – | – | 39,994,700 | 12.00% | 45,993,900 | 13.56% |
| 股份总数 | 293,294,232 | 100% | 333,288,932 | 100% | 339,288,132 | 100% |

[1](截至2025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293,294,232股。)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 | |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 | | | |
|---|---|---|---|---|---|---|
| | | |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及并无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 | 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及并无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授出的股票期权进一步发行任何股份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福建国力民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73,321,219 | 25.00% | 73,321,219 | 22.00% | 73,321,219 | 21.61% |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同意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贝塔”)在建项目“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该议案已于2025年5月15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用于其他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不用于其他用途。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7,911.9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超募账户余额为准)向瑞贝塔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在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瑞贝塔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分别与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户 | 建设项目 |
|---|---|---|---|
|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 261198749755 | “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1198749755,截止2025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康复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研发中心楼、综合楼及相关配套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转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君、岑平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0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轮候冻结数量(股) |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 轮候期限 | 委托日期 | 轮候机关 | 原因 |
|---|---|---|---|---|---|---|---|---|---|
| 广田控股 | 否 | 338,201,524 | 44.17% | 9.02% | 否 | 36个月 | 2025/7/2 |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轮候冻结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广田控股 | 573,694,098 | 15.29% | 573,694,098 | 100.00% | 15.29% |
| 叶远西 | 192,000,000 | 5.12% | 192,000,000 | 100.00% | 5.12% |
| 合计 | 765,694,098 | 20.41% | 765,694,098 | 100.00% | 20.41%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 累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
|---|---|---|---|---|
| 广田控股 | 573,694,098 | 15.29% | 2,310,844,226 | 402.80% |
| 叶远西 | 192,000,000 | 5.12% | 192,000,000 | 100.00% |
| 合计 | 765,694,098 | 20.41% | 2,502,844,226 | 326.87%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二)广田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五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0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汽车产量为153,270辆,同比下降10.05%,本年累计产量为801,665辆,同比下降6.73%;6月汽车销量为150,075辆,同比下降8.22%,本年累计销量为755,300辆,同比下降12.48%。各主要投资企业产销数据如下:

| 单位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30,999 | 31,732 | -2.31% | 165,262 | 184,691 | -10.52% | 30,017 | 34,350 | -12.61% | 154,647 | 207,930 | -25.63%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67,512 | 71,205 | -5.19% | 348,912 | 339,658 | 2.72% | 71,072 | 70,072 | 1.43% | 344,672 | 336,000 | 2.58% |
|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 | 25,594 | 36,048 | -29.00% | 153,123 | 193,603 | -20.91% | 28,832 | 32,784 | -12.05% | 146,887 | 188,882 | -22.55% |
|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28,750 | 31,332 | -8.24% | 133,002 | 158,258 | -15.17% | 19,886 | 25,692 | -22.60% | 108,677 | 126,329 | -13.97% |
| 其他 | 415 | 78 | 432.05% | 1,366 | 1,260 | 8.41% | 268 | 611 | -56.14% | 1,017 | 3,897 | -73.90% |
| 汽车合计 | 153,270 | 170,395 | -10.05% | 801,665 | 859,470 | -6.73% | 150,075 | 163,509 | -8.22% | 755,300 | 863,038 | -12.48% |
| 其中:新能源汽车 | 37,667 | 36,364 | 3.58% | 187,132 | 183,909 | 1.75% | 30,156 | 32,474 | -7.14% | 154,125 | 164,097 | -6.08% |
| 节能汽车 | 41,072 | 40,549 | 1.29% | 215,998 | 182,010 | 18.67% | 43,013 | 38,755 | 10.99% | 211,636 | 186,576 | 13.43%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 47,382 | 51,423 | -7.86% | 293,790 | 296,069 | -0.77% | 53,580 | 50,691 | 5.70% | 293,697 | 294,457 | -0.26% |

| 产品类别 | 产量(辆) | | | | | 销量(辆)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月度同比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 |
| 乘用车 | 152,855 | 170,317 | -10.25% | 800,299 | 859,366 | -6.87% | 149,807 | 163,501 | -8.38% | 754,283 | 862,877 | -12.59% |
| 轿车 | 47,264 | 62,028 | -23.80% | 251,480 | 310,495 | -19.01% | 45,709 | 53,634 | -14.78% | 235,161 | 288,307 | -18.43% |
| SUV | 82,906 | 83,847 | -1.12% | 433,342 | 421,056 | 2.92% | 81,912 | 83,100 | -1.42% | 406,653 | 441,164 | -7.82% |
| MPV | 22,685 | 24,442 | -7.19% | 115,477 | 127,815 | -9.65% | 22,186 | 26,767 | -17.11% | 112,469 | 133,406 | -15.69% |
| 商用车 | 415 | 78 | 432.05% | 1,366 | 104 | 1213.46% | 268 | 8 | 3250.0% | 1,017 | 161 | 531.68% |
| 汽车合计 | 153,270 | 170,395 | -10.05% | 801,665 | 859,470 | -6.73% | 150,075 | 163,509 | -8.22% | 755,300 | 863,038 | -12.48% |

注:1.其他含广汽领程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产销快报为未经审计数据。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73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务代码:254104 债务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所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5.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67%,在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49亿元。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5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1.04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25-047”号公告。

1.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截止202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55.9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1.67%,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截止202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
|---|---|---|---|---|---|---|
| 1.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1 | 重庆建工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400.00 |
| 2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5,000.00 |
| 3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8,617.25 |
| 4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800.00 |
| 5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17,250.00 |
| 6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00.00 |
| 7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 | 7,900.00 |
| 8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3,000.00 |
| 9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6,000.00 |
| 10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 | 20,000.00 |
| 1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0,000.00 |
| 12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8,000.00 |
| 13 | 重庆建工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3,000.00 |
| 14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100.00 |
| 15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700.00 |
| 16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7,000.00 |
| 17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 | 10,000.00 |
| 18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10,000.00 |
| 19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5,000.00 |
| 20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765.00 |
| 21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000.00 |
| 22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800.00 |
| 23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474.10 |
| 24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3,000.00 |
| 25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663.25 |
| 26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 1,700.00 |
| 2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28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29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575.00 |
| 30 | |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436.75 |
| 31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 | 14,634.83 |
| 32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537.85 |
| 33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9,999.38 |
| 34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810.00 |
| 35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5,000.00 |
| 36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9,000.00 |
| 37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6,400.00 |
| 38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6,787.89 |
| 39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286.25 |
| 40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3,400.00 |
| 41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4,800.00 |
| 42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800.00 |
| 43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600.00 |
| 44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400.00 |
| 45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750.00 |
| 46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 | 6,000.00 |
| 47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 | 8,555.00 |
| 48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5,000.00 |
| 49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500.00 |
| 5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5,000.00 |
| 51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 | 18,303.39 |
| 52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497.10 |
| 53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 | 21,370.96 |
| 54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757.18 |
| 55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1,800.00 |
| 56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4,500.00 |
| 57 | 重庆建工 |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7,249.75 |
| 58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3,450.00 |
| 59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438.00 |
| 6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000.00 |
| 61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 | 4,600.00 |
| 62 |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19,156.50 |
| 63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 8,000.00 |
| 64 | 重庆建工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00.00 |
| 65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000.00 |
| 66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 | 5,932.32 |
| 67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1,066.04 |
| 68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208.38 |
| 69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 | 20,500.00 |
| 7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1,011.64 |
| 71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 | 7,303.16 |
| 72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4,265.55 |
| 73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7,490.00 |
| 74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 | 22,000.00 |
| 75 | 重庆建工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2,500.00 |
| 76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 6,000.00 |
| 77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 | 18,000.00 |
| 78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5,300.00 |
| 79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564.50 |
| 8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 | 3,690.00 |
| 81 | | |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 1,500.00 |
| 小计 | | | | | | 544,897.02 |
| 2.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 | | | | | |
| 82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14,317.00 |
| 小计 | | | | | | 14,317.00 |
| 合计 | | | | | | 559,214.02 |

2.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只调剂使用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全资子公司的调剂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2025年计划担保金额 | 调剂金额 | 调剂后担保额度 | 截止2025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
|---|---|---|---|---|---|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90,000.00 | 6,777.08 | 96,777.08 | 96,777.08 | 0 |
|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9,500.00 | 7,000.00 | 26,500.00 | 26,500.00 | 0 |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0,700.00 | 12,267.25 | 112,967.25 | 112,967.25 | 0 |
|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8,700.00 | -10,518.30 | 78,181.70 | 78,181.70 | 0 |
|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60,800.00 | -9,000.00 | 51,800.00 | 51,800.00 | 0 |
|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5,500.00 | 4,500.00 | 4,500.00 | 0 |
|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 13,000.00 | -1,026.03 | 11,973.97 | 11,039.10 | 934.87 |
| 合计 | 382,700.00 | 0 | 382,700.00 | 381,765.13 | 934.87 |

(三)因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预计在2025年7-9月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6.6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金融机构 | 担保方式 | 2025年7-9月计划担保金额 |
|---|---|---|---|---|---|
| 1 | 重庆建工 |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 连带责任担保 | 7,703.25 |
| 2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